

臺北市政府 95.08.25. 府訴字第 09584902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20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Q00832F01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前經本府 91 年 8 月 14 日府建商字第 091179724 號函核准自原名稱「○○有限公司」更名為「○○有限公司」，其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 93 年 11 月 1 日 21 時由案外人 ○

○○駕駛，在宜蘭縣○○市○○路○○號前為宜蘭縣警察局宜蘭分局民權派出所員警攔檢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因駕駛人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遂由攔檢單位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以下簡稱本市監理處）處理。案經本市監理處查認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違反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規定，乃以 93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Q00832F01 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

予以告發，上開通知單於 94 年 4 月 20 日寄存送達於舊○○郵局。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上開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94 年 5 月 10 日）30 日以上未到案，爰依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5 年 4 月 20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Q00832F01 號違反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訴願人對上開裁決書不服，於 95 年 5 月 30 日經由本市監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日期（95 年 5 月 30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5 年 4 月 20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

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

....」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所有人未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或本保險期間

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 15 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逾期未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但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6 條規定：「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前項汽車所有人未訂立本保險契約者，推定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所有人為投保義務人。.....」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於申請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應以每一個別汽車為單位，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第 50 條規定：「公路監理

機

關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保險證。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 15 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屆期未到案者，公路監理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但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公路監理機關所處罰鍰，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條及第 22 條

規定

外，均適用之。」

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9 條（現行第 52 條）規定訂定之。」第 16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證應隨車攜帶備驗，於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時，汽車駕駛人或所有人均應配合提示保險證；未能提示者，由稽查人員通報公路主管機關處理。

公路主管機關依前項通報資料查明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或原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依本法第 44 條（現行第 49 條）規定處分之。」

94 年 11 月 4 日廢止之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處理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標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標準，如附件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保險事件之汽車所有人，逾指定應到案日期 30 日，尚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應依標準表逕行裁決之。」

行為時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節略）

違反事件	汽（機）車未依規定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投保，經攔檢稽查舉發者。		
法源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車種類別	機器腳踏車	汽車	
		自用小型車	其他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6 千—3 萬	6 千—3 萬	6 千—3 萬
統一標準	期限內自動繳納之罰鍰。	6 千	6 千
裁罰標準	逾繳納期限 15 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裁決之罰鍰。	6 千 5 百	9 千
（新臺幣）	逾繳納期限 15 日以上 30 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裁決之罰鍰。	7 千	1 萬 2 千
：	逾繳納期限 30 日以上		

元	，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	1 萬	1 萬 5 千	3 萬千
）	之罰鍰。			
<p>一、考量機車車主經濟負擔能力，分列較低之裁罰金額。</p> <p>二、另為較符客觀公平原則，考量汽車中主要多數自用小型車（自用小客、貨車）之使用特性、肇事比例、肇事風險及其所反映之投保費率較其他汽車車種為低，將汽車再區分「自用小型車」及「其他」兩類，參照其保險費率差異，特訂定自用小型車之較低罰鍰金額。</p>				

94 年 3 月 10 日訂定之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違反事件	投保義務人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經攔檢稽查舉發者。			
法源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			
車種類別	機器腳踏車	汽車 自用小型車 其他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1 千 5 百 — 3 千	3 千—1 萬 5 千		
統一應到案日期前自動繳納	1 千 5 百	3 千	5 千	
裁罰標準	逾應到案日期 15 日內 ，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 裁決	2 千	5 千	7 千 5 百元
（	逾應到案日期 15 日以			

新	上，30 日以內繳納罰鍰	2 千 5 百	7 千	1 萬
臺	或到案聽候裁決			
幣				
：	逾越應到案日期 30 日以			
元	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	3 千	1 萬	1 萬 5 千
）	決處罰者			
<p>一、考量機車車主經濟負擔能力，分列較低之裁罰金額。</p> <p>二、另為較符客觀公平原則，考量汽車中主要多數自用小型車（自用小客、貨車）之使用特性、肇事比例、肇事風險及其所反映之投保費率較其他汽車車種為低，將汽車再區分「自用小型車」及「其他」兩類，參照其保險費率差異，特訂定自用小型車之較低罰鍰金額。</p>				

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對違反前開規定者，明定其處罰之方式與罰鍰之額度；同條第 3 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罰鍰標準。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5 條，僅以當事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書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與母法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且損及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裁量權之行使。又以秩序罰罰鍰數額倍增之形式而科罰，縱有促使相對人自動繳納罰鍰、避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之考量，惟母法既無規定復未授權，上開標準創設相對人於接到違規通知書起 10 日內到案接受裁罰及逾期倍增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亦屬有違，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6 個月時失其效力。」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中有關公路主管機關權限事宜。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1 年 8 月 16 日承購變更登記之公司期間，曾至臺北市監理處查詢違規事件，並

無系爭 XX-XXX 號車輛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處分案件；嗣於 92 年 2 月 26 日系爭車輛牌照因故被註銷，訴願人無法聯絡車主、司機辦理註銷登記手續；系爭車輛於 93 年 11 月 1 日經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後，將近 1 年 6 個月訴願人始收到系爭裁決書，且處以最高罰鍰，訴願人深感不服，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載時、地，遭攔檢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並因駕駛人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遂由攔檢單位移請本市監理處辦理。經本市監理處查認訴願人於攔檢時未依規定投保系爭車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違反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規定，乃予以告發。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到案日期（94 年 5 月 10 日）30 日以上未到案，爰依行為時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此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宜蘭縣警察局宜蘭分局民權派出所 93 年 11 月 1 日宜警交字第 Q00832501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系爭車輛強制險投保狀況查詢回覆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按行政罰法第 5 條及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本件訴願人係於 93 年 11 月 1 日經查獲未依規定投保系爭車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依該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於汽車之投

保義務人未依規定訂立保險契約或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其處罰由行為時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6 千元以上 3

萬

元以下罰鍰，調降為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罰鍰。由於行政罰法業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95

年 2 月 5 日施行，又本件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20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Q00832F01 號違反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係作成於行政罰法施行後，依前揭行政罰法第 5 條及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基於從新之原則應適用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後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方屬適法，然原處分機

關

未審及此，仍適用行為時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訴願人，即

難謂合法。

六、況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逾自動繳納期限 30 日未到案，依前揭 94 年 11 月 4 日廢止前

之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按違反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固得處 6 千元以上 3

萬

元以下罰鍰，然行政裁量應係以違規情節輕重、違規所造成結果之嚴重與否及立法目的等予以衡量，自不得以不相干之理由為裁罰之標準，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在案。揆諸前揭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強制汽車

責

任保險法就汽車所有人未依該法規定投保，或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予以處罰之目的，應係在督促汽車所有權人履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義務。職是，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單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不符。是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逾自動繳納期限未到案即處以較高額罰鍰，亦不無可議。從而，為求原處分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七、另查訴願人於 91 年 8 月 14 日即經本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有限公司」，公司所在地亦由「臺北市萬華區○○路○○號○○樓」變更為「臺北市北投區○○○路○○段○○號○○樓」，惟原處分機關於系爭 93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Q00832F01 號

舉

發通知單及 95 年 4 月 20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Q00832F01 號裁決書所記載之告發及處

分

對象其名稱仍均載為「○○有限公司」，不無瑕疵。就此部分原處分機關於另為處分時，應注意辦理，併予敘明。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